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 4 人，实到 4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610,928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相关事宜。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

(表决票 4 票,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认为: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 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 16,996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8)。

(表决票 4 票,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 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 公司拟对 6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527 股进行回购注销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修订稿)》、《2019 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 4 票,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80）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